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衛生福利部
傳 真：(02)85906091
聯絡人及電話：吳宇婕(02)85906264
電子郵件信箱：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3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三階段訓練課程之合格證明認證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63號函及108年11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385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強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所置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該等人員應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1）、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及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訓練共三階段之訓練課程，並依本部108年10月29日召開「108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第2次行政聯繫會議」決議，其合格證明認證方式，再次說明如下：
 - （一）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1）：個案管理人員因屬長照人員一類，依108年5月7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63號函規範，應於任職後6個月內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審認方式為出具載明本部核備文號之完成訓練證明文件，或本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學習證明。
 - （二）個案管理人員初階訓練：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第4款之規定，為強化個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除前開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外，該等人員另應於任職6個月內，完成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專業課程訓練培育計畫（以下稱培育計畫），並完成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有關培育計畫訓練課程及認證方式如下：

- 1、培育計畫應完成時數為13小時，包含個案管理培育（以下稱專業基礎）課程7小時及案例實作6小時。專業基礎課程係由各級政府自行、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其合格證明為各級政府核發，或由載明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辦訓核備文號之證明文件；至案例實作6小時部分，爰為強化照顧管理評估與服務計畫安排之服務流程銜接，促進照顧管理專員與個案管理人員團隊合作機制，應以縣市政府照管中心帶領實務演練方式辦理，並核發合格證明文件。
- 2、前開案例實作認證方式，考量培育計畫實施前已在職個案管理人員之情形，並促進專業人員流通，倘個案管理人員自照顧管理資訊平台之A單位內部派案功能出具3個以上自身主責且經照顧管理專員簽審通過之照顧計畫即可認證，若未能出具者，則需依說明（二）、1、之原則進行補訓。
- 3、上開合格證明文件如有核發（備）與任職所在之縣市不同時，均應相互採認，以保障個管人員就業權益。

(三) 個案管理人員進階訓練：與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之繼續教育機制銜接，個管人員每6年應完成120點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含進階課程（30小時），持續擔任個管人員者，每滿6年之繼續教育積分，均應包含進階課程。爰此，完成前開30小時進階課程者，應出具各級政府以本部規劃課程架構辦理之訓練合格證明，計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積分，並登錄於本部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預計109年上線），以為認定依據。

三、本案認證原則及方式，請貴府確實轉知轄內委託辦訓單位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俾利依循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本部長期照顧司

2020/01/20
下午 02:01:34



裝

訂

線